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鴻詩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鴻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鴻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本院）判處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65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2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嗣於112年4月19日入監接續執行前開二案，今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8381號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
01 名冊各1份在卷為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
02 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
03 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5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曾翊凱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